

#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

绵教体发〔2017〕4号

---

##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竞赛 经费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城、园区）教体局（社发局），财政局，市直属学校（训练单位）：

为振兴绵阳体育，加快建设西部体育强市，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单位及基层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顽强拼搏、为绵争光”的精神，鼓励广大青少年学生利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课余时间参加训练和竞赛，现将《绵阳市青少年体育业

余训练竞赛经费补助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市教体局学体科和市财政局综合科。

附件：绵阳市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竞赛经费补助办法(暂行)



附件：

## 绵阳市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竞赛经费 补助办法（暂行）

为振兴绵阳体育，加快建设西部体育强市，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单位及基层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顽强拼搏、为绵争光”的精神，鼓励广大青少年学生利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课余时间参加训练和竞赛，广泛吸引和聚集高层次体育人才，进一步提升中国科技城（绵阳）影响力和知名度，为绵阳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四川省体育条例》《奥运争光计划》、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绵府办函〔2013〕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161号）和绵阳市第七次党代会要求，参照四川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川体发〔2007〕28号）和《四川省业余训练奖励办法》（川体发〔2007〕1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补助对象

第一条 经市教体局选派认可的代表绵阳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牵头学校。

第二条 经市教体局选派确认输送到省级以上训练单位和省届运会项目全市牵头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

第三条 参加市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和市直属学校。

第四条 承办市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获得优秀赛区称号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和市直属学校。着力打造体育特色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示范性学校。

## 二、补助项目

第五条 补助项目包括：训练生活费、参赛费、输送激励费、综合补助等。

## 三、补助标准

### （一）训练生活费

第六条 绵阳籍的省届运会注册适龄运动员，既是我市普通中小学校在校生，又是全市业余体校在体教融合模式下的注册运动员。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颁布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第15号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160号）有关规定，对全市备战省届运会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补助训练生活费。

第七条 训练生活费补助由基本补助和成绩补助两部分组成。

## 1. 基本补助

(1)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首先对重竞技项目（举重、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和冷门项目（赛艇、皮划艇、激流回旋、棒球、垒球、曲棍球、体操、艺术体操、射箭、射击、跳水、武术套路）以及田径基础项目的省运会注册适龄运动员发放训练生活基本补助费，同时对承担省运会参赛任务的各项目牵头单位教练员发放训练生活基本补助费。

(2)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月补助天数以实际训练天数为准，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要达到 2 小时，高中阶段学生要达到 2.5 小时（含早操）。

(3) 今后，随着绵阳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情况，再适时将省运会队员基本补助范围扩大到其他热门项目，并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 2. 成绩补助

(1) 绵阳籍的省届运会注册适龄运动员参加省锦标赛、省届运会取得成绩的，在享受基本生活补助的基础上，再按每天 15 元的标准增加生活补助。

(2) 补助的天数与取得的成绩挂钩，分别为：

个人项目获得名次并有得分的运动员，按第一名 100 天、第二名 80 天、第三名 70 天、第四名 50 天，第五名及以后依次递减 5 天的标准给予补助。

获得球类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曲棍球）名次并有得分的，以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的 1.5 倍（如排球 9 名）计算，按每位参赛队员均享受单项名次的标准对运动队发放训练生活补助（按贡献大小由全体队员合理分配）。

获得团体（接力）项目名次的，按每位参赛队员均享受单项名次的标准补助运动队（由全体队员分配）。

（3）对获得单项、团体（接力）、集体项目名次并有得分的教练团队，分别按所训运动员获得补助之和的 2 倍、1.5 倍、1.2 倍补助。教练团队（含教练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等）的补助按所训运动员获得的名次累加，由项目领队合理分配（原则上教练员占 70%、从事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占 30%）。

## （二）参赛费

第八条 经市教体局选派认可的代表绵阳参加四年一届的省运会和与之相关的每年全省例行锦标赛，由市上解决参赛费（含交通费、体检保险费、食宿饮料费、途中补助费、赛前集训费及个别项目装备费等）。

第九条 各牵头单位在参赛前需事先申报，经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再向局机关财务室借支参赛费，比赛结束后，由项目主教练带齐有效票据，到市教体局按规定程序履行报销手续。

第十条 各代表队日常训练所需经费和参加比赛相关费用不

足部分由参赛学校或当地主管部门负责解决。

### **(三) 输送激励费**

第十一条 输送的运动员，必须是绵阳籍户口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省体育局、省人事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实施选招并与省级训练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2. 经市教体局同意，选派到省级以上训练单位参加集训，并与省级以上训练单位签订训练协议。

3. 经市教体局确认，由市级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基地（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输送至省届运会项目全市牵头单位的运动员。

第十二条 输送至省优秀运动队的（以正式报调文件为准），按省上拨付的奖励金额，实行 1: 1 配套激励教练团队。对业余训练基地、运动员原学籍所在学校、业训管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分别按省上拨付输送单位奖励金额的 50%、30%、20% 予以激励。县市区和学校配套激励经费应不低于市上标准。

第十三条 输送至省届运会项目全市牵头单位的，按训练每名运动员 60 天、每天 20 元的标准补助教练团队；对培养输送的业余训练基地、运动员原学籍所在学校、管理单位及有关人员，分别按教练团队获得补助之和的 50%、30%、20% 予以激励。

第十四条 参加省级以上训练单位组织的集训，试用期满后被吸收为正式集训队员且成绩优异的，按省级集训每天 20 元、国家级集训每天 25 元的标准发放训练生活补助；对教练团队（含各级梯队教练员及管理工作人员）按所训运动员获得补助之和的 50% 予以补助。

#### （四）综合补助

第十五条 结合省运会目标任务，市教体局每年度对省届运会项目全市牵头单位、市级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基地、市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进行综合考评，对完成奋斗目标的单位补助 2 万元；对完成工作目标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对完成基本目标的单位补助 1 万元。

第十六条 根据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和市直属学校参加全年市级各项锦标赛的人数、参与率、团体得分等情况，市教体局在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补助，县市区前六名分别为：10、8、6、3、2、1 万元；园区（科学城）前三名分别为：3、2、1 万元；市直属学校前八名分别为：3、2、1、0.9、0.8、0.7、0.6、0.5 万元。

第十七条 高质量承办市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被市教体局评为“优秀赛区”称号的单位，给予办赛补助 2 万元。

第十八条 积极争创体育特色学校，被市教体局评为“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阳光体育示范学校”称号的单位，给予

综合补助 1 万元。

#### 四、其他

第十九条 根据每年的训练和参赛情况，所需经费通过市体彩公益金和财政预算渠道解决，其中：训练生活费、输送激励费、综合补助等由市体彩公益金承担；参赛费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市体彩公益金解决。补助经费由市教体局申报，市财政局核拨。各县市区也应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并建立业余训练长效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市体校负责对省运会各项目牵头单位开展日常训练情况进行考核和成绩统计，负责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市教体局学体科负责名单审核，计财科负责经费划拨，监审科负责审计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属训练单位（学校）每年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教体局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不报视为放弃。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园区）、各级各类学校及训练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地（校）补助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